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4、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的全部收购计划，全部股权转让合计支付转让款 209,993,974.04 元，收购工控网股份 8,410,259 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70%。

2、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景宁畲族自治县方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业达新能源不再持有银隆新能源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没有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签订《合作暨合资协议书》，同意众业达新能源根据《合作暨合资协议书》的约定，与关联方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出资 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兴东、李洪亮、徐海峰、张冬妮、上海谷深

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公司与瑞业投资共同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120 万元，占增资入股完成后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8%。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瑞业投资原合伙人签订《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增资入股完成后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16.67%。瑞业投资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有效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八）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1 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 4 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3、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科技经营需要，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在此额度内可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做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